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HWZX-G2026-0046

项目名称：2025年训练器材、服装采购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体育专业运动队管理中心）的（2025年训练器材、服装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软式药球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天宁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375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2590.59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**）；

2.（快速泳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天宁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375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2590.59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**）；

3.（血红蛋白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天宁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1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375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2590.59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**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
日期：2026年2月10日